

CB(3)/M/AD  
3919 3300  
2810 1691

**傳真急件：2715 80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

**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

你在2016年1月12日致函立法會主席，要求他免卻所需預告，批准你在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一項議案，目的是要立法會在當天會議上“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及部分第16(4)條”，讓本會可優先處理由你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有關李波等人被失蹤”的休會待續議案(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議事規則》第91條訂明，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除非事前已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不得動議。上述條文已清楚述明，此類議案的目的是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而非某條議事規則的某部分。主席認為你擬提出的議案不合乎規程，因此不批准你動議該項議案。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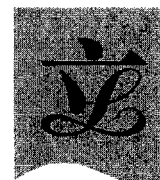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5日

連附件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曾主席：

要求免卻預告於 1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

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

內務委員會上周五一致通過，本人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有關李波等人被失蹤的休會辯論議案。因應內會主席當時表示，若要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大會審議法案之前，提出休會辯論議案，個別議員需自行根據第 91 條提出暫停議事規則議案。

銅鑼灣書店 5 人「被失蹤」事件全城關注，大陸人員涉嫌擄走港人，這與香港人權保障及出版自由等重大議題攸關，立法會有必要盡快討論事件。故此，希望閣下酌情免卻預告，批准本人於 1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擬議決議案：

「議決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及部分第 16(4)條，以便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優先處理休會辯論議案。」

“Resolved that Rules 18 and part of 16(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e suspended to prioritise the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0 January 2016.”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2016 年 1 月 12 日